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双代会提案受理回复表

届次	四届一次	提案编号	201303
提案人姓名	黄爱苹	职称/职务	教授
联系电话	13335711119	邮箱	aiping.huang@zju.edu.cn
案名	建立教职工参与学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案由	<p>迄今，教职工参与学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程度很低、范围很小。</p> <p>1. 对学系管理和运行，普通教职工缺少常年知情和进言渠道，缺少过程监督。</p> <p>2. 对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对教学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广大教职工只在出台前的短暂数天中得到消息和对草案提出个人意见的机会。由于对政策出台背景不了解，对文字含义不理解，对政策或办法实施后的影响难以预计，又没有碰面讨论的时间和机会，通常难以提出有效意见，故而难以参与政策办法的制定。</p> <p>3. 系双代会一年一度，每次半天。教职工代表可以在会前提出提案。但是，该批提案来不及在当次双代会开会期间得到处理，又缺少会后的跟进、监督和反馈。</p> <p>由于对学系运行和管理不够了解，教职工代表在系双代会期间对所听报告难以提出针对性意见，难以有效行使权利。</p>		
建议措施	<p>建立教职工参与学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常年收集反映教职工意见，监督学系运行和管理，跟进双代会期间代表提案的落实，反馈给全体教职工。</p>		

主办部门	系综合办公室	协办部门				
办理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部门处理意见	黄爱苹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学系工作的关心。对您的提案回复请详见附页。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满意。望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黄爱苹 2013.12.17</p>					
备注						

黄爱苹老师，您好！

您的提案对于提升学系管理水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经过认真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系党政班子要在践行群众路线上下功夫，强化群众观念，对本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照检查中认识到的发动师生提意见不够充分，提供的渠道较少，导致师生对学系工作的参与度不足这一问题，要切实重视，并有效改进。

二、完善现有平台，鼓励教职工更多地参与学系的政策、规定与办法的制定。

1、一年一次的系“双代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由系“双代会”审议通过。提请大会通过的文稿，在会前提前一段时间送达各位代表，并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讨论。学系听取和吸收意见，修改文稿，更好的体现广大教职工的意志；

2、一年一次的暑期教师会议。学系的工作思路和一些重大政策在会议上向广大教师进行报告，然后组织教师进行讨论，听取意见；

3、专项政策出台前的各种形式座谈会。如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起草过程中，召开过的青年教师代表、党外教师代表、非并重岗教师、学术岗教师代表等类型座谈会，学系党政班子主要领导面对面沟通，汇报起草思路，听取教师们意见；

4、专项工作研讨会。如学系曾多次举行的本科教学工作与课程体系建设研讨会，学系作总体报告，邀请教师代表作大会发言，然后围绕本科教学与课程体系制订进行讨论。

三、注重制度落实，加强系领导班子成员与师生的联系，提升沟

通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1、落实对口联系制度。一是班子成员要主动联系（对口研究所），了解研究所工作中的困难和教师们的想法；二是对口研究所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应邀不得推辞，应积极参加；

2、做好领导接待日信息的宣传和发布，形成有效接待；

3、班子成员要强化主动联系和有意识沟通的群众观念，克服怕打扰教师的顾虑和天天在师生身边的自我满足，多与师生交流，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4、做好系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报告和领导班子与成员的述职述廉报告，按规定严格进行。系党政联席会议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等涉及学系决策与教师利益的，形成纪要，送达全体教师。

四、拓展教师反映意见与参与决策的渠道，创新工作机制。

1、在本学期内建立系教授委员会，学系的重大政策、涉及学术性的资源配置由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

2、坚持并不断优化午间交流会。在您的提议下，系领导与教师代表午间交流会已经举行了2次，效果不错。以后还要向学生延伸，并不断总结午间交流会的实际效果，使之更加优化。

3、实行每次“双代会”均征集提案制度，并加大提案办理力度。凡立案的提案，都要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提案办理意见，并限时职能科室进行办理和回复。提案内容、办理回复和提案人反馈意见在系网上公布，接受师生监督。

4、尝试建立“双代会”代表对系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质询制度。系领导班子成员就分管的工作向代表们报告，回答代表提出的质询意

见。

关于您提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常年收集反映教职工意见，监督学系运行和管理”的举措，该规定所指为学校的教代会，院级教代会所依据的为学校颁发的《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目前学校教代会设有“三育人”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和青工、女工委员会，院级双代会对应地设了提案工作小组和分工负责的福利、青工、女工等委员，是否设立常年收集反映教职工意见、监督学系运行和管理的专门工作小组，待进一步向校工会汇报和商议后再定，敬请理解。

衷心感谢您对学系工作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不妥之处，请不吝指正。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